

用“法治常态”优化“营商生态” 镇江法院能动司法服务经营主体发展

本报通讯员 常文金 本报记者 翟进

扣住“稳”的关键点、找准“进”的切入点——去年以来,镇江市法院一审审结商事案件12550件,涉案金额94.42亿元,以司法救济让资源配置实现各方利益最大化。镇江中院获评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八城同创”工作先进集体,连续2年获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甘露奖”,被最高人民法院命名为全国首批“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

以“优”为先提升企业满意度

企业“需求清单”就是法院的“履职清单”。镇江法院不断强化用户思维,从经营主体需求出发,努力将服务企业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步”,不断提升经营主体对司法服务保障的满意度。

为进一步倾听民营企业呼声,2月15日,镇江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刘亚军一行赴江苏润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走访调研,“零距离”问需于企,“面对面”征求意见,切实以精准司法服务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整合近年来全市法院服务经济发展的有效做法,镇江中院围绕“立、审、

执、破、治”各环节,推出创建“镇合意·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品牌42条意见,入选镇江市“十大法治事件”。

今年上半年,镇江中院围绕镇江市“项目攻坚突破年”决策部署,研究制定“聚焦项目攻坚,服务企业发展行动方案”,聚焦企业需求,改革赋能、人性执法、产权保护和困企救治,推出5个方面15项提升举措,进一步放大“镇合意·法助力”司法服务营商环境品牌效应。

全市法院积极搭建服务联系企业平台,建立两级法院领导分片联系企业制度,广泛开展“送法进企业”“民营企业服务月”“法润民企”等助企活动,收集并回应企业司法需求,服务保障企业发展和重大项目落地投产。

去年以来,全市法院共走访各类企业221家,帮助解决涉法涉诉难题240个,编印并发放《企业法律风险提示手册》等普法资料6类3000余册,结合审判实践以案释法、用法纾困,促进企业源头风险防范、合规依法经营。

以“快”为要新模式解纷争

对商事案件当事人而言,时间意味着效率,速度决定了利益。为尽快解决商事纠纷,镇江法院大力开展诉调对接工作,今年以来,诉前调解结

案20698件,诉前调解成功16762件,诉前调解成功率达80.98%。

全市法院充实商事纠纷联合化解力量,联合司法行政设立驻法院调解工作室47个,选聘专职调解员93名,联合业务部门法官、法官助理,对劳动争议、交通事故、物业服务等商事纠纷开展诉前调解,减少程序性事项占用诉讼期限。

今年以来,全市法院新收一审商事案件立案21559件,诉前调解成功17110件,诉前调解成功率达79.36%,全省排名第3位。

此外,全市法院推出“诉讼服务、一站到底”品牌,在诉讼服务大厅推行全过程辅导、全时段办理、全要素服务、全方位评价的“优+”诉讼服务新模式,为当事人提供“一对一”“全流程”诉讼服务。建成“一站式”法官联络平台,面对“法急忙”与“企业急”着力破解联络难题。

以“破”为立激活市场资源

“镇江中院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实事,我们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将一如既往地关注镇江,有机会还会再来镇江投资。”近日,镇江中院民二庭在办理镇江东源公司强制清算案件中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较好地维护了股

东和相关各方合法权益,收到北京东源环宇国际顾问有限公司的感谢信。

“案案都是营商环境试金石”,镇江法院积极找准破产审判工作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对于诚信经营、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性的困境企业,积极引导其脱困重生。

镇江法院探索推进破产预重整机制,出台《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规范预重整程序适用,精准识别具有经营价值的企业并启动预重整。

破产管理人既是破产债务人财产的“管家”,又是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助手。镇江中院不断健全完善管理人选任和考核评价机制,扎实做好管理人晋级、降级和淘汰工作,念好市场化方式调节“紧箍咒”,将管理人报酬与其工作效率、办理时限、结案时间以及承担风险等因素挂钩,通过正反双向考评方式强化管理人勤勉义务。



喜报

镇江一法治手绘作品 获评最高检一等奖



本报(高光治 郑柔 张弛川)日前,由最高检新闻办公室、最高检第九检察厅指导,检察日报社主办的第二届“未成年人法治手绘画廊”征集活动评选结果揭晓,镇江检察机关从收到的129幅作品中择优推荐了其中的4幅参评。最终,句容市检察院报送的未成年人手绘作品《以法之名》凭借天马行空的想象力和独特的情绪情感斩获一等奖殊荣。

“未成年人法治手绘画廊”活动作为法治文化宣传的重要品牌,一直备受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为充分展现全市未成年人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精神风貌,镇江市检察院自此次活动评选之初,便大力

鼓励孩子们通过手中的画笔描绘心中的“法”,认真在做好法治手绘作品的创作、征集、报送等各项工作。活动中,孩子们踊跃投稿,镇江市检察院从收到的129幅作品中择优推荐了其中的4幅参评。最终,句容市检察院报送的未成年人手绘作品《以法之名》凭借天马行空的想象力和独特的情绪情感斩获一等奖殊荣。

“我们将以此获奖为契机,不断创新普法形式、优化普法方式,努力营造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普法宣传的浓厚氛围,持续为孩子们健康成长贡献更多检察力量。”镇江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袁婉说。

基层法律工作成绩突出 10家单位及10人获表扬

本报(裴春霞 张弛川)为树立典型、弘扬正气、推动工作,促进基层法律服务行业更好地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稳定,日前,镇江市司法局和镇江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对丹阳市延陵法律服务所等10家优秀单位和丁邦华等10名优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通报表扬。

近年来,全市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深化法治镇江建设中展现出基层法律服务行业规范执业、维护正义、奉献社会的良好形象。

“零距离”助推“法治体检”走实。全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企业风险防范、推进基层依法治理、维

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全市共组建7个“法治体检”服务团,82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232家中小微企业开展服务。

“推磨式”创新年度考核工作。组织各市、区基层法律服务科长“推磨式”参与年检工作,重点检查了全市25家基层法律服务所规范化建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纪律等内容,要求各市、区高度重视年检发现问题,进一步规范基层法律服务行业执业行为。

“双优秀”培树行业先进典型。在前期各市、区推荐“优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优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础上,广泛征求业内、公检法、纪检监察机关及案件委托人的意见,确定“双优秀”通报表扬名单,促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断提高执业水平和服务能力。

全市律师工作半年会议 推进行业发展部署任务

本报(胡媛媛 张弛川)近日,市司法局召开全市律师工作半年会议。各市、区司法局分管领导、律工科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上,各市、区司法局分管领导汇报了2023年上半年律师工作情况及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与创新动作。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处长、市律师协会秘书长王勇对上半年全市律师行业发展情况进行通报,点明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难点,深入剖析,列出原因,并结合《江苏省律师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引》,就下半年如何高质量完成省厅考核工作作出部署。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副局长李军充分肯定当前律师工作在政治建设、行业监管、队伍发展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做好今后工作提出五点要求。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向书本学,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向实践学,向先进学,向同行学,向群众学,向书本学,向实践学,向先进学,向同行学,向群众学,向书本学,向实践学,向先进学,向同行学,向群众学。

重点,全面完成考核任务,以推进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建设为重点,联合市商务局等相关单位,与有条件的企业做好对接,争取实现突破。切实履责,加强行业监管,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严肃打击态势,细致调查,严格巡查,以一案三查为抓手,用好用活。强化党建,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以“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为原则,把理论学习透彻,把理论研究充分,把党建队伍培养到位,把党建体系建设起来。压实责任,提升能力水平,从司法行政部门到律师事务所,从律所主任到律师个人,明确责任,明晰分工是基础,对律所管理与运行要制定相应标准并宣传印发,实实在在建立起监管机制。



暑期法治小课堂 检察“未”爱护航



本报(季晓戎 翁志娟 张弛川)“这个普法小课太有意思了!法律知识通过《射雕英雄传》和《神雕侠侣》里面的故事来讲解的,既简单易懂又生动有趣。”小张同学捧着《未成年人不良行为自我预防》读本与检察官交流着学习感悟。近日,镇江市润州区检察院以践行“护航现代化 建功新征程”讲百案、进千企、访万家法治宣传行动为契机,走进润州区金山街道迎江路中心社区开展“甜蜜一夏·爱心守护”系列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官与小朋友以交流暑假生活安排为开场,穿插互动游戏拉近彼此的距离,通过案例解析、预防方法、阅读思考等方面,讲解教材《未成年人不良行为自我预防》读本中的内容(见图 季晓戎 翁志娟 摄),帮助孩子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孩子们听得津津有味,还时不时提问,检察官一一耐心解答。据了解,《未成年人不良行为自我预防》读本,是润州区检察院自主编印的普法教材,为孩子们学法、懂法、用法起到良好的作用。

检察干警走进校园 拒绝欺凌护航成长

本报(庄莹 张弛川)为了增强青少年学生法律意识,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临近开学之际,镇江市金山地区人民检察院以开展“护航现代化、建功新征程”讲百案、进千企、访万家法治宣传行动为契机,走进镇江市实验高级中学,为近千名高中生带来《学法懂法守法 远离学生欺凌》专题法治教育课。

检察干警从播放一段视频开始,向同学们解读了什么是学生欺凌,阐述了其主要行为和可能涉嫌的犯罪,分析了一些认识误区,并讲授了如何应对欺凌。讲座中,检察干警通过播放

视频、讲解案例等多种方式增强课程趣味性,并与同学们积极互动,希望同学们友好相处、拒绝欺凌,共度美好的高中时光。

讲座结束后,同学们纷纷表示,这堂法治教育课让他们认识到实施欺凌的法律后果,以及如何应对欺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最后,镇江市实验高级中学为检察干警现场颁发了法治副校长聘书。下一步,金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推动校园普法工作,积极开展法治教育宣传,为法治校园贡献检察力量。

精准普法走进医院 助力解决医疗纠纷

本报(杭宇飞 翟进)针对医疗纠纷不易化解的问题,日前,丹阳法院民一庭法官熊英受邀至丹阳市中医院,开展了一场主题为“医疗纠纷法律适用及审判实务问题”的法治讲座。

从审判实务的角度出发,熊英分别从医务人员说明义务、医务人员过错界定、医疗产品责任纠纷、免责事由等多方面展开进行详细阐述,强调患者的知情同意权,明晰医疗水平、篡改病历资料、过度医疗的评判标准,加

深医护人员对法条的理解和运用。熊英还重点提到医疗文书在医疗纠纷、医疗损害责任鉴定中的重要作用,需规范医疗文书的制作与保存。

此次讲座,通过剖析医患双方的责任划分,使医护人员对事先防范、事中审慎注意义务、事后的解决途径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强化了医务人员的责任意识、核心意识,对于减少医患对抗、促进医患和谐、从源头上化解医患纠纷起到积极的指导作用。

巡回法庭开到枇杷树下

本报(杨法萱 翟进)“现在开庭——”伴随着法槌落下,扬中法院开发区法庭巡回审判日前在两棵枇杷树下拉开序幕。

原告蒋某某系扬中兴隆街道某村村民,今年已经75岁,因宅基地使用权纠纷向扬中法院提起诉讼。为了更好地查清事实、了解案情,日前,承办法官决定将庭审现场搬到案涉宅基地。

抵达现场后,承办法官先来到原告、被告诉争地、房屋等处实地勘查,并认真听取当地村民意见,了解案件每一个细节。随后,在旁边大树下挂

起国徽,搭起了临时审判法庭。为贯彻落实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承办法官还邀请村委会、当地司法所工作人员一起参与巡回审判。

树荫下,一些村民赶来旁听,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环节,双方各自表达了诉求。在调解阶段,法官以双方争议焦点为切入点,积极释明相关法律规定,耐心细致分析利弊,从情理法三个维度与双方沟通协调。

庭审结束后,双方当事人均对巡回审判高效便利的诉讼模式和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三送三问优营商” 丹徒法院走访企业促发展

本报(徒法萱 翟进)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近日,丹徒法院院领导集中开展“三送三问优营商”调研走访活动,实地了解辖区企业司法需求,助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活动中,各位院领导通过与企业负责人交谈、走进企业车间,详细询问了企业经营现状、劳动用工情况、制约发

展的难题、内部管理和市场拓展的法律风险等,并积极宣讲与企业经营有关的法律法规、典型案例以及法院优化营商环境的做法和成效,征求企业对法院工作和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

此次走访活动进一步摸清了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对法院审判工作的期待,畅通了法院与企业的沟通联系渠道,实现了院企良性互动。